

附件：

##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的常见问题

### 1. 企业如何申请《企业资质核查意见》？

答：企业申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理的资质升级（含新申请）、增项、延续以及发生重组分立、合并、跨省变更、国企改革（含事业单位改制）资质重新核定等事项的，申请上述事项前，需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企业资质核查意见申请》（附件1），经核查通过后，由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企业资质核查意见（附件2）给企业，同时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已备核查。企业在“三库一平台”信息系统申请省级企业资质核查意见时，与申报资料一并提交。

### 2. 企业在三库申请报部事项，需上传哪些材料？

答：有关材料请查看办理指南（链接：建筑业企业资质：<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000006939799Q244211400700002>；工程勘察企业资质：<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000006939799Q244211429700002>；工程设计企业资质：<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000006939799Q244211402600001>；工程监理企业资质：<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000006939799Q244211431900001>）。

### 3.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事项考核哪些事项？

答：延续主要考核符合资质标准的企业净资产、设备、厂房、技术负责人和注册人员等指标。

### 4. 建筑业三级资质有效期是顺延吗？

答：是的。由我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施工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4年12月30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申请。

### 5. 企业如果持有建筑业企业二级和三级资质，能否同时办理延续？

答：企业同时持有建筑业企业二级资质和三级资质，主管部门办理二级资质延期手续时，可将三级资质也一并制作在证书上（只限于原来在同一本证书的资质），并对该部分资质做出备注“该项资质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统一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企业只持有三级资质证书的，系统会在三库一平台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申请。

### 6. 企业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同时有住建部下放试点资质和省级资质，能否同时办理延续？

答：不能，企业需要分开申请延续。住建部下放试点资质延续由企业向住建部申报（见问答1）。省级权限资质延续由企业通过“三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向发证机关申报。

附件 1

## 企业资质核查意见申请

我公司\_\_\_\_\_，曾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理过（勘察设计、建筑业、监理）\_\_\_\_\_资质（证书变更、新申请、升级、增项、重组分立合并、跨省变更、延续）。因拟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申请办理\_\_\_\_\_业务，现申请对我单位进行资质核查。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 2

## 企业资质核查意见

编号:

\_\_\_\_\_ 公司曾在我单位申请办理  
\_\_\_\_\_ 资质 (  证书变更、 新申请、 升级、 增  
项、 重组分立合并、 跨省变更、 延续 ) 企业资质核查。  
经我单位审查,该企业在申请上述资质许可事项时,净资产、  
人员、代表工程业绩等方面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资质标准  
要求。我单位对核准结果负责,同意该企业向广东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申请办理企业资质核查业务。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单位: ( 盖章 )

日期:

